

广州从化区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号路、6 号路及
沿江南路-2 规划路项目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广州从化区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5号路、6号路及沿江南路-2规划路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从化区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5号路、6号路及沿江南路-2规划路项目工程设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0117-04-01-80908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20%招标人自筹、80%城中村改造项目专用借款，招标人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309-440117-04-01-809086

2.1.2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从化区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5号路、6号路及沿江南路-2规划路项目工程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从化区禾仓村，位于从城大道两侧，从化大道以南，小海河以北。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范围共包含5号路、6号路、沿江南路-2（含转换道路一、二），均为市政道路，详情如下表所示。主要内容如下：

（1）5号路呈东西走向，西起从城大道，东至现状河东南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长度430.849m，道路红线宽度30m，标准段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

（2）6号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沿江南路-2，东至现状河东南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长度228.673m，道路红线宽度30m，标准段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

（3）沿江南路-2呈东西走向，西起沿江南路-1，东至下穿6号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长度827.564m，道路红线宽度30~32.5m（含防洪堤），标准段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

（4）转换道路一与转换道路二为现状临时路，承担沿江南路-2与从城大道交通功能连接转换，位于从城大道（小海三桥）-沿江南路-2节点，本次设计将现状临时路升级改造为城市支路，长度分别为111.803m与111.374m，红线宽度14m，为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含高压电力隧道）、通信工程等。

2.1.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676.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115.01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投标人需根据基础资料、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工程变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2.3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2.4 最高投标限价：245.50万元。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最大给水管径400mm ■最大排水管径（雨水管）1000mm。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

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市政路桥专业（含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含分公司）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

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由承接设计任务的任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0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开标室。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

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6333773 李先生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98号17楼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或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工程师。

10.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各行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报批时相关部门收取的电子数据报批格式转换和验证、以及符合规划报建要求的现状地形图和总平面图套图、设计报建报批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的配合、设计过程跟踪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工程设计费报价需包含评审、征询意见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的一切费用，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设计费用应包括为设计提供支撑保证设计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安全评估、专家认证、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方案审查等各项费用并配合报建报批工作并保障工作车辆的安排使用。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5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电子文件必须被规划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10.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5）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0.7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8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

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98号17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66333773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联 系 人：李工、宋工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kexinzhaobiao@126.com

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三栋2层

联系电话：020-37908635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99号

2025年8月6日